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洋县国土空间单元详细规划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洋县-2026-00217

洋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拉姆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拉姆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洋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洋县国土空间单元详细规划编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政采-洋县-2026-00217

二、采购项目名称：洋县国土空间单元详细规划编制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洋县县域内25个规划单元，总面积31.1882平方公里。项目以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实施配套安排、重点项目落位要求为基础，开展现状地形图测绘及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成果需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批、规划数据库入库相关规范与技术标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1、投标人可独立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须自身同时具备上述两类资质；2、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整体组合满足上述两类资质要求即可，测绘资质、规划类资质可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分别持有，任一成员具备对应单项资质即予以认可，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工作分工；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4、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明复印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3、拟派人员执业资格和专业要求：1.项目总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独立投标由投标人委派；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2.规划专业负责人1名：由承担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委派（独立投标由投标人委派；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规划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须具备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3.测绘专业负责人1名：由承担测绘工作的单位委派（独立投标由投标人委派；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测绘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注：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岗位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拟派人员执业资格和专业要求：1.项目总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独立投标由投标人委

派；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2.规划专业负责人1名：由承担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委派（独立投标由投标人委派；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规划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须具备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 3.测绘专业负责人1名：由承担测绘工作的单位委派（独立投标由投标人委派；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测绘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5、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特定资格要求。2.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响应能力，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3、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通用基础资格条件，联合体成员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承担相应工作，承担对应工作的单位须具备该项工作所需资质。联合体任何一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注：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担保函【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电子签章】：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洋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武康路87号

邮编： 723300

联系人： 洋县自然资源局经办

联系电话： 0916-8212805

代理机构：陕西拉姆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市民主街121号汉中市电影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二楼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5319290688

采购监督机构：洋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张博今

联系电话： 15591616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9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拉姆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城泊郡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00000201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合同约定。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洋县自然资源局和陕西拉姆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洋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拉姆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洋县自然资源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拉姆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投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投标人将在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招标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拉姆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拉姆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拉姆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319290688

地址：汉中市民主街121号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洋县县域内25个规划单元，总面积31.1882平方公里。项目以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实施配套安排、重点项目落位要求为基础，开展现状地形图测绘及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成果需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批、规划数据库入库相关规范与技术标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9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9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洋县国土空间单元详细规划编制	1.00	5,96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洋县国土空间单元详细规划编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洋县县域内25个规划单元，总面积31.1882平方公里。项目以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实施配套安排、重点项目落位要求为基础，开展现状地形图测绘及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成果需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批、规划数据库入库相关规范与技术标准。 二、采购服务内容 1. 现状地形图测绘测量 完成项目范围内现状地形图测绘工作，按照现行国土空间测绘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外业调查、数据采集、内业处理，形成坐标系统、高程基准符合要求、要素完整、精度达标的现状地形图成果，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提供现状基础数据支撑。 2.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 依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现状地形图测绘数据，进一步深化细化规划方案，主要工作包含：（1）科学划定各类用地界线，明确土地使用性质与适用管控范围；（2）合理制定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性指标；（3）统筹区域道路交通组织，落实道路线形、交通出入口、停车泊位、慢行系统等相关管控要求；（4）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明确各类设施位置、建设规模与配套标准；（5）协调落实片区重点建设项目空间落位，衔接各类专项规划，统筹规划实施管控要求。 3. 成果资料编制 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技术标准，完整编制并提交全套成果，包含：单元详细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书、规划数据库、现状地形图测绘全套成果。 4. 技术标准：编制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范，执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试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技术规程》及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防灾、历史文化保护、海绵城市等省级地方标准与现行政策文件，统一采用CGCS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成果满足技术审查、数据汇交与规划实施管控要求。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评分标准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交付招标人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完成初步方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
- 3、进度款，完成送审文件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1、投标人可独立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须自身同时具备上述两类资质；2、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整体组合满足上述两类资质要求即可，测绘资质、规划类资质可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分别持有，任一成员具备对应单项资质即予以认可，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工作分工；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4、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明复印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3	拟派人员执业资格和专业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独立投标由投标人委派；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2.规划专业负责人1名：由承担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委派（独立投标由投标人委派；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规划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须具备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 3.测绘专业负责人1名：由承担测绘工作的单位委派（独立投标由投标人委派；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测绘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岗位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拟派人员执业资格和专业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独立投标由投标人委派；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2.规划专业负责人1名：由承担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委派（独立投标由投标人委派；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规划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须具备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 3.测绘专业负责人1名：由承担测绘工作的单位委派（独立投标由投标人委派；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测绘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特定资格要求。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响应能力，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通用基础资格条件，联合体成员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承担相应工作，承担对应工作的单位须具备该项工作所需资质。联合体任何一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6	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注：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担保函【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电子签章】	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3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函
4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违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企业综合管理体系认证	1.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企业综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赋分。 2.评审标准：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交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认证证书为准（加盖单位公章）。（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或多方共同提供均予以认可，同类证书仅计一次）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成员单位的业绩均可参与计分。规划编制类业绩由负责规划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地形图测绘类业绩由负责测绘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同一份业绩合同只计1次分，不重复累加。②业绩评审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docx 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组其他成员的相关证件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1、项目组成员配备（8分）：①建筑与景观类：建筑学、建筑设计、风景园林、园林规划、环境设计、土木工程、城乡建设、村镇建设；②工程测量交通市政类：城市交通、道路交通、道路桥梁、给排水、市政工程、燃气热力			

项目组成员	、电力电信；③地理测绘信息类：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国土规划与城乡规划、城乡规划、城市规划、土地规划、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地理科学、GIS地理信息、测绘工程、遥感、海洋规划；④生态地质农林类：生态环境、环境规划、地质勘查、林草、农林规划、土壤规划 经济产业类：区域经济、城市经济、产业规划、城乡经济；包含上述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每类最高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为准。（注：①项目总负责人、规划专业负责人及测绘专业负责人除外；②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成员单位的人员均可参与计分；规划类相关专业人员由承担规划编制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测绘工程专业人员由承担地形图测绘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每名人员仅可认定1个专业，不得重复计分）。2、同类项目经验（3分）：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近3年（2023年——至今）每承担过1个已完成的类似项目（需提供合同证明），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得分。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管理制度完备性（3分）：①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岗位责任制度；2）服务进度例会制度；3）人员考勤与奖惩制度。三项内容齐全得3分，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未提供或内容严重缺失的不得分。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响应内容为准。	14.0000	客观	项目组成员.docx 服务方案
--------------	---	----------------	-----------	----------------------------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与成果保障（6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服务承诺及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完整性承诺（确保提交文本、图件、说明书、数据库四类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标准规范）；②规划衔接承诺（以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实施配套及重点项目落位为基础，细化各类用地界线与适用范围，科学提出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合理规划交通出入口、停车泊位及公共设施位置）；③后续服务承诺（承诺根据评审及审查意见按时完成修改完善，配合完成数据入库、成果移交及规划实施阶段技术咨询）。三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性强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或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需求明显不符的不得分。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函或响应内容为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	--	--------	----	------

成果质量与数据库合 规性保障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成果质量、数据库标准及后续修改配合等客观可核查事项提交的承诺或保障方案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 1、成果交付质量保障（2分）： 承诺按要求提交单元详细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书及数据库等全部成果，且数据库成果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行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图层完整、属性准确、坐标系统一、拓扑关系正确，每承诺一项并明确配合质检修改至通过得1分，未提供或承诺不清得0分。 2、规划衔接与管控指标落实（2分）： 承诺以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实施配套及重点项目落位为基础，进一步细化规划方案，明确各类用地界线、适用范围，并提出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以及交通出入口、停车泊位、公共设施位置等规划内容，内容具体、可核查得1分，未提供或仅有泛泛表述得0分。 3、技术服务响应与质保保障（2分）： 承诺规划成果通过审批/验收后提供不少于1年质保期（如实质性要求已为≥1年，则仅对超出部分或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等可核查措施赋分）； 承诺根据专家评审、部门审查及采购人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成果，配合完成公示、归档、数据移交及实施阶段技术解释。满足上述可核查承诺得1分，未提供或不可核查得0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技术保障方案及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项目编制完善的项目基本情况及背景分析，内容包含：①政策背景及规划依据分析；②区域现状研判及问题短			

		板识别；③项目基本情况与任务边界界定；④立项必要性及需求匹配论证。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1）完整性强：分析全面覆盖政策背景、现状研判、基本情况、必要性论证四大内容；各板块均明确了具体的规划依据、现状本底、任务范围及立项逻辑，无关键环节遗漏；（2）较完整：基本覆盖四大内容，但在某一板块中缺少部分深度分析或明细表述，仅存在少量非关键性的细枝末节缺失；或对四大内容虽有涉及，但存在明显的缺失项，影响整体实施预判；（3）缺乏完整性：缺失多个关键环节或核心内容，无法支撑项目顺利推进，存在明显不完善之处。2、针对性：（1）针对性强：分析完全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精准响应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实施配套及重点项目落位等基础条件，对文本图件说明书数据库成果、用地界线与适用范围划定、开发强度指标等需求均精准对位；（2）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分析基本完整，能大致切合洋县项目实际情况，对关键内容的论证针对性较强；或分析中多数内容能够切合本项目，但存在至少一处明显不适用、政策引用宽泛或未贴合本地本级规划要求；（3）缺乏针对性：分析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未结合洋县地区特征及详细规划编制实际需求，存在通用模板内容。3、专业性/论证充分性：（1）专业性强：区域现状研判专业深入，政策背景精准对位，立项必要性论证充分，与项目采购需求完全匹配，技术逻辑清晰、管控标准明确；（2）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分析基本合理，能切合项目实际，但			
	项目基本情况及背景分析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存在分析深度不足、必要性论述简单、逻辑不够完整或表述笼统、不够科学合理的内容；（3）缺乏专业性：内容空洞，仅有政策堆砌或网络通用范文，无现状分析、无问题短板、无立项理由，项目基本信息模糊、任务边界不清，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明显不合理。三、赋分标准：（1）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及评审内容要求，以上评审内容均完整、针对性强且专业性/论证充分性强的，得满分8分；（2）其中每有一条评审内容缺项的，扣2分；（3）对应扣分规则：I、完整性：①完整性强（不扣分）；②较完整（一处缺陷扣0.5分）；③缺乏完整性（一处缺陷扣0.5分）。II、针对性：①针对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针对性（一处缺陷扣0.5分）；③缺乏针对性（一处缺陷扣0.5分）。III、专业性/论证充分性：①专业性强/论证充分（不扣分）；②具有一定专业性（一处缺陷扣0.5分）；③缺乏专业性（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评审标准中所指“缺陷”，包含内容细节缺失、表述笼统、政策与现状同本项目实际规划编制内容不匹配、技术逻辑错误、管控标准不明确、必要性论证不充分等情形。具体详见评审标准内容]。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内容须涵盖：①规划范围界定（法定依据、层级划分、边界描述及附图佐证）；②规划传导体系（层级传导完整、三类传导全覆盖、刚性与弹性区分、专项规划协同、可监管可考核）；③空间布局方案（总体格局、三区三线落地、城乡功能体系、产城景融			

	合、空间冲突优化及弹性留白）； ④蓝绿空间规划（底数分类、底线管控、全域连通格局、功能复合、分区差异化策略及项目支撑）；⑤综合交通规划（上位衔接、多方式全覆盖、廊道底线管控、枢纽分级与客货分离、城乡统筹与绿色交通、管控落地机制）；⑥公共服务及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分级体系、供需测算、底线避让、集约复合利用、弹性预留及实施清单）；⑦综合防灾规划（全域风险评估、多灾种防治、空间底线管控、避难疏散体系、城乡差异化策略、监测预警及工程库）；⑧竖向规划（地形基底分析、全域竖向控制指标、分系统竖向统筹、土方平衡与水土保持、竖向协同防洪/海绵/防灾、地块开发管控）；⑨规划实施保障（分期实施、重点项目库、要素保障、全过程管控、动态评估与维护、考核监督机制）。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1）完整性强：上述9项内容全覆盖，各项均具备法定依据、基础数据、技术路径、管控规则及落地保障措施，无关键环节遗漏；（2）较完整：基本覆盖9项内容，但个别子项中缺少深度论证或明细表述（如缺失某类设施测算、某项管控规则笼统），仅存在少量非关键性缺失；（3）缺乏完整性：缺失2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或多个子项仅泛泛提及而无实质技术内容，无法支撑项目顺利实施。2、专业性：（1）专业性强：各项分析均以项目需求展开，政策依据精准、数据来源可靠、管控标准明确且与上位规划无缝衔接，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区分清晰，符合项目特征；（2）具有一定专业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部分内容分析			
--	---	--	--	--

详细评审	详细规划编制技术力 案	深度不足，或个别子项与本地实际结合不够紧密；（3）缺乏专业性：脱离项目需求框架，套用其他设计模板，无三区三线管控、无用途管制逻辑、无分级传导体系，内容空洞或存在技术性错误。 3、针对性：（1）针对性强：各项方案完全切合采购需求，附图、附表、数据库成果要求对位准确；（2）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切合项目实际，多数内容可对应采购需求，但存在1~2处针对性不足；（3）缺乏针对性：通篇通用模板，未结合项目特征，与采购需求匹配度低。 4、可实施性：（1）可实施性强：各项管控规则明确、指标可量化、空间可落地、项目可监管，实施分期合理、要素保障充分、动态维护机制闭环；（2）具有一定可实施性：方案总体可行，但存在部分内容落地性不足，需进一步深化方可实施；（3）缺乏可实施性：方案仅停留在概念层面，无具体管控指标、无落地项目、无实施保障机制，或技术路径明显不合理，不具备实施条件。 三、赋分标准：本项满分18分，按以下规则计分：（1）完整性维度（0-4.5分）：完整性强得4.5分；较完整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缺乏完整性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2）专业性维度（0-4.5分）：专业性强得4.5分；具有一定专业性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缺乏专业性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3）针对性维度（0-4.5分）：针对性强得4.5分；具有一定针对性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缺乏针对性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4）可实施性维度（0-4.5分）：可实施性强得4.5分；具有一定可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

	质量保障措施	篇套用通用质量管理模板，未结合详细规划编制的专业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低。3、可操作性：（1）可操作性强：各项措施流程清晰、节点明确、责任到人、标准量化，具备直接执行的实操性，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完善；（2）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方案总体可行，但存在部分措施表述笼统、流程不闭合或整改机制不完善等情形；（3）缺乏可操作性：方案仅停留在口号层面，无具体执行路径、无责任主体、无时间节点、无验收标准，或措施明显不符合详规编制工作实际。三、赋分标准：（1）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及评审内容要求，以上评审内容均完整、针对性强且专业性/论证充分性强的，得满分8分；（2）其中每有一条评审内容缺项的，扣4分；（3）对应扣分规则：I、完整性：①完整性强（不扣分）；②较完整（一处缺陷扣1.0分）；③缺乏完整性（一处缺陷扣1.0分）。II、针对性：①针对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针对性（一处缺陷扣1.0分）；③缺乏针对性（一处缺陷扣1.0分）。III、专业性/论证充分性：①专业性强/论证充分（不扣分）；②具有一定专业性（一处缺陷扣1.0分）；③缺乏专业性（一处缺陷扣1.0分）。扣完为止。[注：评审标准中所指"缺陷"，包含内容细节缺失、表述笼统、质量管控措施与本项目实际规划编制内容不匹配、技术逻辑错误、管控标准不明确、论证不充分等情形。具体详见评审标准内容]。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制定专门的服务售后保障方案，内容须完整涵盖：			

	①成果交付后的免费服务期限及响应机制（含成果修改完善、数据库更新维护、技术答疑等）；②规划报批及入库配合服务（含配合招标人完成县级审查、市级备案、数据衔接等全流程技术支持）；③规划实施阶段跟踪服务（含规划许可核发技术支撑、技术配合、实施过程中规划调整的论证与方案优化）；④成果移交、技术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及联络机制（含向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移交全套成果资料、数据库操作培训、规划成果解读与使用指导；驻场或定期回访安排、专职对接人员资质及联系方式、应急响应时限承诺等）。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1）完整性强：四项内容全覆盖，各项均明确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响应时限、责任主体及交付成果，无关键环节遗漏；（2）较完整：基本覆盖四项内容，但存在个别服务事项描述不够细致，仅存在少量非关键性细节缺失；（3）缺乏完整性：缺失一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或多个服务事项仅泛泛提及而无实质保障内容，无法支撑售后阶段有效履约。 2、针对性：（1）针对性强：方案完全切合本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精准响应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关于详规报批、数据库入库、系统衔接等具体要求，针对差异化特点分别制定售后支持策略，服务内容可直接指导相关规划实施管理工作；（2）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售后需求，但存在部分内容结合本地实际不够紧密；（3）缺乏针对性：通篇套用通用售后服务模板，未结合详细规划编制成果的行政审查属性，与采购需求匹配度低。3、专业性/论证充分性：（1			
服务售后保障方案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专业性强/论证充分：熟悉详细规划数据库建库标准、成果备案要求及系统衔接规范，售后服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响应时限合理，团队配置具备相应规划执业资格，售后保障措施可落地、可考核；（2）具有一定专业性：基本符合售后服务要求，但存在部分措施论证深度不足；（3）缺乏专业性：售后服务逻辑混乱，脱离项目实际，或技术支撑能力与详规实施要求不匹配。 三、赋分标准：（1）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及评审内容要求，以上评审内容均完整、针对性强且专业性/论证充分性强的，得满分8分；（2）其中每有一条评审内容缺项的，扣2分；（3）对应扣分规则： I、完整性：①完整性强（不扣分）；②较完整（一处缺陷扣0.5分）；③缺乏完整性（一处缺陷扣0.5分）。 II、针对性：①针对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针对性（一处缺陷扣0.5分）；③缺乏针对性（一处缺陷扣0.5分）。 III、专业性/论证充分性：①专业性强/论证充分（不扣分）；②具有一定专业性（一处缺陷扣0.5分）；③缺乏专业性（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评审标准中所指"缺陷"，包含内容细节缺失、表述笼统、售后服务措施与本项目实际规划编制及审批管理需求不匹配、技术逻辑错误、响应标准不明确、论证不充分等情形。具体详见评审标准内容]。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招标人针对本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及保密保障方案，内容须完整涵盖：①数据安全及保密体系建设；②数据安全及保密具体措施。且			

	须贴合本项目涉密数据、测绘数据及规划成果的实际管理需求。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1）完整性强：体系建设与具体措施全覆盖，架构清晰、流程闭环、权责明晰，无关键环节遗漏；（2）较完整：基本覆盖上述内容，但存在个别子项细节缺失；（3）缺乏完整性：体系建设或具体措施存在多项缺失，无法形成有效闭环，或内容大量缺项。 2、针对性：（1）针对性强：方案完全切合采购需求实际，充分响应项目涉密数据、测绘及规划成果资料的特殊保密要求，措施可精准落地；（2）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部分措施与本地实际或涉密成果特点结合不够紧密；（3）缺乏针对性：通篇套用通用模板，未体现规划数据及成果保密特性，与本项目匹配度低。 3、专业性/论证充分性：（1）专业性强/论证充分：体系设计合规、技术路径合理，风险管控与组织权责论证严密，具备直接执行的专业基础；（2）具有一定专业性：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部分措施论证不足、表述笼统（如仅写“加强管理、严格保密”而无实操细节）或技术逻辑不够严谨；（3）缺乏专业性：存在重大技术缺陷、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承诺虚假夸大的保障措施，不符合现有安全技术条件与管理实际。 三、赋分标准：（1）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及评审内容要求，以上评审内容均完整、针对性强且专业性/论证充分性强的，得满分5分；（2）其中每有一条评审内容缺项的，扣2.5分；（3）对应扣分规则：1、完整性：①完整性强（不扣分）；②较完整（一处缺陷扣0.5分）；③缺乏完整			
数据安全及保密保障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经政策调整后的评审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得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5；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注：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10%报价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投标人原始投标报价×（1-10%）。2、说明：价格扣除仅用于本次评审打分、计算评标基准价；成交后的合同价款仍为投标人原始投标报价，不随评审扣除调整。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价格扣除。	1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6.00%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标的清单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同类业绩.docx

详见附件: 项目组成员.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